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体系层面的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该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公司经营的最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2021-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现了较高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要求。

体系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与体系负责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相关，该等指标设置符合各体系的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所在体系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取决于激励对象的投入与贡献程度，设置科学合理且有一定的挑战性。体系考核指标由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体系完成能力等制定，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挑战性且兼顾激励作用。

公司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差异化的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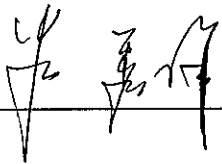
签字：

李克尧

---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尹淑华

---